

中山火炬开发区2023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火炬开发区分局		项目代码	44200023000 0000001990	项目名称	统筹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17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得扣分依据及说明	
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情况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11.5	本项目为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区域民生而设立，符合区市监的职能，符合食品安全示范县验收的要求，合法合理，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区市监能对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如食品抽检、从业人员培训等进行测算，并循内部审批等流程进一步落实立项工作，立项较为规范。	
	绩效目标设置 情况(1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5	11.5	绩效自评表中未设置“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重新提交自评表格形式，相关内容填报基本完善合理)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①绩效指标需按要求设置三个产出指标和两个效益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2		能按自评要求设置相应数量的指标，指标基本能反映项目实施内容、设立目的；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如“亮证经营”“开展‘食安快线’培训考核工作”的属性应属于数量指标；部分指标预期值说明不完整，计算、判定方法不明确，如“保障群众食品安全”。 (已通过重新提交自评表格形式完善相关内容，但指标设置应为项目立项初期设立，事后变更有违严谨性。)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2		缺少实质性的质量、时效类指标，指标设置全面性一般。 (已通过重新提交自评表格形式完善相关内容，但指标设置应为项目立项初期设立，事后变更有违严谨性。)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5		有提供《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等的国家级制度（方案）文件，未见火炬区或项目单位、本项目的相关执行细则或管理制度。 (经补充自评材料，补充项目单位内部管理制度，但对于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所制定的规范仍待进一步完善)	
预算执行过 程管理 (29分)	项目管理 (10分)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26.5	项目未发生调整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⑤是否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做好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			5		根据自评材料，项目单位在具体实施内容实施前，均有单位内部的审批流程，并有较为详细的过程记录。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是否健全。			2		未见具体资金管理办法、财务会计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等 (经补充自评材料，补充项目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资金管理 (19分)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6	10	有完整审批手续、支付凭证等，但未见财务检查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已补充部分相关材料，能采取一定手段保障资金管理合规合理使用)	
		支出率	10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②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10		项目支出率为100%	
绩效指标完 成情况 (55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50	从自评材料可见，抽检任务、从业者培训等等内容均有较高的完成度。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4		项目所设时效指标不合理，综合项目自评材料，产出时效总体较好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3		项目所设效益指标不合理，经核项目自评材料，产出质量较好，也获得了市级考核的认同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可 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20	①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分值15分）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②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分值5分，如无可持续发展指标可合并至社会效益指标以20分考核）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8	项目所设效益指标不清晰，但经核项目自评材料，火炬区在评价年度内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并顺利通过食品安全县的验收，其产出效益明显。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5	根据自评材料，本项目满意度指标值为100%	
合计	—	—	100	88		
逆向指标	自评情况(-5分)	未完成1项内容扣1分，全部未完成加扣1分	扣分项 (-5)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0	项目单位能在指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提交自评材料；自评材料基本完整，能较好反映项目执行情况；表格填写齐全。
评价等级	优(90≤评价分数≤100)；良(80≤评价分数<90)；中(60≤评价分数<80)；差(0≤评价分数<60)	88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本项目年初预算批复金额221万元，调整后为175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75万元，与调整后预算相比支出实现率100%。 本项目为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区域民生而设立，属于区市监的职能，也符合食品安全示范县验收的要求，立项依据充分。项目实施内容测算、计划较为完整，立项程序规范。但绩效自评表中设置合理性一般，在指标设置规范性、合理性及全面性等方面仍有待完善。项目实施内容记录较为详细，也能循流程进行呈报、批核、实施，管理制度仍需进一步细化。项目支出审批流程较完善，也能采取一定的财务监控措施或手段，资金管理方面尚可。 从自评材料可见，虽然所设指标合理性一般，但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等均较好，也在市级考核中得到高度认可，满意度调研结果为100%。 综上，本项目得分88，评价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1.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如“亮证经营”“开展‘食安快线’培训考核工作”的属性应属于数量指标；（已通过重新提交自评表格形式完善相关内容，但指标设置应为项目立项初期设立，事后变更有违严谨性。） 2.部分指标预期值说明不完整，计算、判定方法不明确（如“保障群众食品安全”）； 3.未见资金使用办法、相关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已通过重新提交自评表格形式补充） 4.缺少实质性的质量、时效类指标，指标设置全面性一般。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1.建议掌握绩效自评要求，做好绩效自评工作； 2.从指标合理性、说明充分性、指标全面性等方面，完善绩效目标设置。 3.完善资金使用办法、相关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经补充自评材料，补充项目单位内部管理制度，但对于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所制定的规范仍待进一步完善）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审组：黄国忠、何炎煌、邓信雄						
机构名称(全称)：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4月						

